

111 學年度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體育班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10213102 號函。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種類及名額：

- (一) 民俗體育：跳繩、扯鈴，合計 47 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各錄取男 23 名、女 24 名。備取男、女生各 8 名。
- (二) 網球：4 人。男、女不限。備取 2 人。
- (三) 田徑：5 人。男、女不限。備取 2 人。
- (四) 各種類錄取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

四、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 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其他重大疾病或不適宜從事運動訓練者，如有隱瞞而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應負全部責任。錄取後發現有不適劇烈運動者，將輔導轉回原學區或轉班，不得異議。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起。
- (二) 簡章可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地址：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可由中正公園壽山路進入）；或自行上網下載(本校網站 <http://ccjh.kl.edu.tw>；體育班甄試報名網站 <http://ccjhms.ehosting.com.tw>)，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每日 13 時至 16 時止(3/26 星期六受理報名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本校正德樓三樓會議室。
- (三) 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先行上網填寫報名表：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起，上體育班甄試網站 (<http://ccjhms.ehosting.com.tw>)填寫報名表及獲獎紀錄後列印，準備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請家長於報名表簽名；受委託報名請於現場報名時攜帶家長私章。
- (二) 將上述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填寫並簽名後，帶至本校現場報名，另繳驗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足以證明為國小應屆畢業生之相關正本證件（請提供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驗畢後正本發還。
-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報名時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者，

得免繳報名費，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四) 領取准考證。

八、甄試項目：

甄試種類	民俗體育	網球	田徑
測驗內容	一、基本體能測驗 30% 1.折返跑 15 公尺*4 2.跳繩 30 秒 二、實作評量測驗 70% (以現場或影片教學進行動作臨摹呈現律動能力)	1.牆壁來回對打 40% 2.發球揮拍技術分析 20% 3.正抽球揮拍技術分析 20% 4.截擊揮拍技術分析 20%	一、基本體能 30% 1.折返跑 15 公尺*4 2.臂肌力檢測 二、專長項目 40% (自選 1 項測驗) 1.150 公尺 2.鉛球 3.立定三步跳 三、參賽成績審查 30% 積分計算如附件 1
備註	甄試時間及用具詳見准考證所列或由體育班甄試網頁查詢。		

田徑項目參賽成績積分：

- 採計 2 年內並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以下列田徑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同年度之同一賽事，參加不同競賽項目，可分別計算積分，但最高以 3 項最優成績為限。
- 積分證明文件以獎狀影本裝訂，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查驗。
- 基隆市中小聯運國小甲組成績全額計算，乙組成績折半計算，若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相同名次乙組成績優於甲組時，則成績仍以全額計算。(例：小男乙組鉛球第三名成績 9.82；小男甲組鉛球第三名 9.21)
- 每人僅採計下列賽事的參賽項目中 5 次最優成績，積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得分。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50	48	46	44	42	40	35	30	
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 高雄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30	28	26	24	22	20	18	15	
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項目	14	12	10	8	6	4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

地點：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試別	甄試
日期	111年4月23日
時間	1.民俗體育： (1)女生：上午 08:30-12:00 (2)男生：下午 13:30-17:00 2.網球： 上午 08:30-12:00 3.田徑： 上午 08:30-12:00
甄試內容	1.民俗體育：(民俗館) 〔上午：女生； 下午：男生〕 基本體能測驗及實作評量測驗。 2.網球：(後操場) 牆壁來回對打、發球揮拍技術分析、正抽球揮拍技術分析、截擊揮拍技術分析。 3.田徑：(後操場) (1)基本體能：60公尺折返跑、臂肌力檢測。 (2)專長項目：150公尺、鉛球、立定三步跳(自選1項測驗)。 (3)參賽成績積分審查。
說明	請穿運動服裝，並『請攜帶相關學習能力證明文件』。

十、錄取方式：

(一) 民俗體育：

1.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text{考生甄試成績} = [\text{基本體能總分}] + [\text{實作評量標準分數}] * 70\%$$

$$\text{標準分數} = [(\text{原始分數} - \text{平均分數}) / \text{標準差}] * 15 + 100$$

2.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基本體能測驗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 網球：

1.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text{考生甄試成績} = [\text{牆壁來回對打}] * 40\% + [\text{發球揮拍技術分析}] * 20\% + [\text{正抽球截擊揮拍技術分析}] * 20\% + [\text{截擊揮拍技術分析}] * 20\%$$

2.若成績相同時，則以「牆壁來回對打」、「發球揮拍技術分析」、「正抽球揮拍技術分析」、「截擊揮拍技術分析」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 田徑：

1.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text{考生甄試成績} = [\text{基本體能檢測}] * 30\% + [\text{專長項目}] * 40\% + [\text{參賽成績積分}] * 30\%$$

2.若成績相同時，則以「專長項目」、「參賽成績積分」、「基本體能檢測」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四) 成績查詢請自行上網至甄試報名網站(<http://ccjhms.ehosting.com.tw>)

十一、放榜：

(一) 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正式錄取之考生並由本校另行通知。

1. 本校資訊網站 (<http://ccjh.kl.edu.tw>)
2. 體育班甄試網站(<http://ccjhms.ehosting.com.tw>)。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1 年 4 月 28~29 日 (星期四~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手續：

1. 請親至本校輔導室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2. 備妥准考證、紙本成績及複查費用並附回郵信封。(請自行貼足郵資 35 元)
3. 複查費每科 100 元。
4.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十三、錄取報到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至本校新生報到入學線網站 (<https://schoolsoft.kl.edu.tw/new/173505>) 完成資料填寫；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正德樓四樓演講廳辦理現場報到，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附件 2)，超過 12 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實際出缺狀況通知備取，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二) 經錄取後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3)，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十四、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經本校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

十五、考生應依據「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防疫因應注意事項」(附件 4) 配合甄試當日防疫事宜，並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

十七、本招生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參賽成績 (最高 100 分)	1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 1 名次、第 2 名次、第 3 名次、 第 4 名次、第 5 名次、第 6 名次、 第 7 名次、第 8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台北春季、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新北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高雄港都盃田徑錦賽： 第 1 名次、第 2 名次、第 3 名次、 第 4 名次、第 5 名次、第 6 名次、 第 7 名次、第 8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項目： (甲組成績全額計算，乙組折半計算，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相同名次乙組成績優於甲組時，則成績仍以全額計算。)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第 1 名次、第 2 名次、第 3 名次、 第 4 名次、第 5 名次、第 6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 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中正國中體育班甄

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中正國中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2.「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依據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第十四點，同意由貴校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當發展，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應試學生姓名：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1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

基隆市政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試環境通風與消毒

- 1.學校應於考試前將全數考場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消毒。
- 2.試場人數安排，應避免有擁擠之情形；學科測驗以每試場30人以下為原則，每一考生前後間隔至少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3.考試期間，試場應打開門窗，以確保通風良好。
- 4.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5.試場預備酒精等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6.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 7.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應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於事前主動通報

1.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

學校應事先通知考生，於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警示地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則應至獨立考場；除術科測驗另有規定外，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考試當日提醒

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填寫 TOCC 評估表(附件4)；或應於報名時併報名資料提供評估表。

(三)考試健康管理

- 1.體溫量測：學校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2)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考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之工作人員及考生應視情況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 1.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警示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2.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地區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應配合學校安排至獨立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 3.學科考試時，學校應設置獨立試場備用，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獨立試場。
- 4.考試期間，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即刻停止考試，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考生就醫。
- 5.為減少群聚效應，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休息區應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醫療支援

- 1.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監試人員應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3.學校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質。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2.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二)考試期間，請各試場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將依本防疫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一)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如已解除者，仍需親自到場應考，否則視同放棄。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 (五)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